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-2585-7557

傳真：02-2585-7559

電子信箱：teacher@nta.org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諮字第10600001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會議業由貴部召開完竣，本會再次函明會中立場，敬請卓採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理事長等代表於會議進行中已經充分表達意見，惟，為免疏漏，特補述如后。

二、教評會成員之設置(草案第9條第2項)：校長團體指稱現行教評會評審不適任教師個案存有師師相護之疑義，惟，據教育部公開資料顯示，此一問題實乃各該學校未能確實提出所造成。專業委員會成員之設置，應符現行相關各業專業委員會之立法例，故本會嚴正反對降低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之比例。

三、專審會成員之設置(草案第18條第2項)：爰依現行修正草案之文義，恐使實務運作上因無法明確其產生方式，使其執行上窒礙難行。更遑論「教師代表」恐僅能代表個人，無法於專審會擔起相符之權責，故本會嚴正反對個別「教師代表」之列入。又本會堅持參與專審會之全國或同級教師會委員人數應超逾半數，此為本會主動推動專審會之原理基礎，唯有教師組織過半，該專業委員會之判斷，方有被教師信任之基礎及符應現行相關各業專業



裝

訂

線

委員會之立法例。

四、停聘事由之消滅(草案第25條)：若經調查後證明各該教師之停聘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並回復聘任者，按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，理應補發其原任職務停聘期間之全部本薪（年功薪）及給付加給之差額。

五、關於教師擔任行政工作之義務(草案第29至30條)：本會嚴正反對將其列為教師之義務。教師之本質為「教學及研究」，行政職務對於教師個人而言，不僅係教師身分之變更，更甚者，將嚴重干擾、影響各該教師從事教學及研究，亦與教師之本質相違背。倘為補充行政人力，於立法政策之思考應著眼於提高擔任各該行政工作之誘因，而非一味地將行政工作推由教師擔任。另，聘任行政人員係校長權利及職責，不應恣意轉嫁卸責，增列擔任行政職務為教師之義務。

六、訂定導師聘任注意事項(草案第30條第1項第9款)：學生輔導管教與導師聘任辦法長期由校務會議訂定，倘若現行因應各校狀況而有適用上之疑義時，教育部得以一定之行政作為給予建議或協助，惟，宥於各校狀況並未能一致，並有因地制宜等考量因素，教育部不應於法律上給予過多之限制。故本會認為，教育部至多僅得比照處理學生輔導管教方式行之為宜。

七、會務公假(草案第33條第3至5項)：本會肯認貴部為使教師組織得以順利遂行教師法所訂定之組織任務，故增訂會務公假之舉措。然則，基於契約相對性原則及因地制宜之考量，代課費之給付應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自行判斷，不應貿然於法律明定由教師會自付，扼殺兩造之表意自由及執行彈性。

八、教師在校時間(草案第37條)：本會反對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

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，應不少於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。

九、進修與研究(草案第39條)：按教育基本法第8條之規定，即為增進教師教學專業及本職學能，專業自主判斷在職期間進修、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，應在秉持教師專業自主之前提下為之。復按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、學生輔導法第14條第4項、學校衛生法第17條第1項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之規定皆訂有研習時數。且現行教師法業已訂定教師需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從而，本次修正草案非但與現行法獎勵之性質有所扞格外，亦嚴重破壞各教師之專業自主權，故本會認為教育部不應以訂定學分之方式，妨礙各該教師之專業自主權，且基於現行教師法第27條賦予教師組織之任務，前開辦法之訂定應邀全國性教師組織代表參與。

十、教師組織基本任務(草案第42條)：本會認為應維持現行條文為已足。

十一、大學申評會教師組織代表(草案第45條第2項)：中小學縣市層級申評會依現行法之規定，向來由地方教師會派出委員參與。礙於大專校院設有教師會者寡，且現行實務上大專校院申評會亦多有地方教師會代表參與，並未有窒礙難行之處。不宜貿然限定大學教師申評會先由學校教師會推派，致生無法執行之可能。

十二、申訴制度(草案第46條、49條)：本會堅持所有學校教師都應有再申訴機制之保障，並得依法提出訴願及訴訟，以保障其訴訟權及程序選擇權。且為保障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權益，不應使該類教師僅保有一級申訴機制，以致於妨礙其訴訟權及程序選擇權，而衍生違憲之疑慮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教育部部長室、教育部林騰蛟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各地方教師會、本會自存

2017-11-22  
08:17:02

理事長 張旭政

裝



訂

線

